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交易代码	11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4,964,131.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2,932,037.54份	372,032,094.2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战胜通货膨胀和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主要面向以储蓄存款为主要投资工具的中小投资者,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努力为投资者实现有吸引力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养老投资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固定收益类品种与权益类品种的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追求收益稳定的基础上,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具体来看,本基金主要通过研究各类资产在较长时期的收益与风险水平特征,及各类资产收益与风险间的相关关系,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分析,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经济分为资退、萧条、复苏、繁荣四个阶段,并在各个阶段通过投资不同的固定收益类属资产,以获得超越长期平均通胀水平的回报。 权益类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以及净值的波动幅度。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62,816.48	16,983,455.15
本期利润	6,755,112.91	6,944,504.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1	0.02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1%	4.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4	0.06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0,881,685.28	411,708,937.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	1.107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4%	0.48%	0.43%	0.02%	-2.97%	0.46%
过去三个月	0.09%	0.38%	1.31%	0.02%	-1.22%	0.36%
过去六个月	4.21%	0.47%	2.60%	0.02%	1.61%	0.45%
过去一年	6.82%	0.41%	5.62%	0.02%	1.20%	0.39%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3%	0.37%	11.66%	0.02%	3.17%	0.35%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2%	0.49%	0.43%	0.02%	-3.15%	0.47%
过去三个月	0.00%	0.38%	1.31%	0.02%	-1.31%	0.36%
过去六个月	4.23%	0.48%	2.60%	0.02%	1.63%	0.46%
过去一年	6.56%	0.41%	5.62%	0.02%	0.94%	0.39%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4%	0.37%	11.66%	0.02%	2.58%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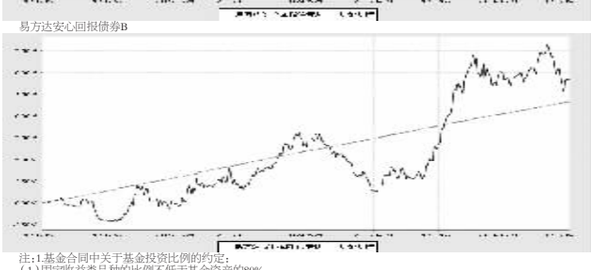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3)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6%;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4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风格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水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1-06-21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偏弱,复苏力度低于市场预期,其中,投资增速相对稳定,消费增速下滑较多,出口增速下滑,CPI回比维持在较低水平,通胀预期明显减弱。宏观数据总体低于市场预期,严厉的行政政策在2月份后密集出台,针对房地产调控的国五条以及关于理财产品治理整顿的银监会8号文给渴望经济强劲复苏的证券市场打了一针镇定剂,让市场重新冷静下来。海外因素也出现较大变化,美国经济开始回升,二季度伯南克讲话使得市场对于联储的量化宽松退出时间产生猜测,日本的安倍经济学在初段性成功后再度遭受考验,外部流动性逐渐减弱,而流动性也随之从年初的宽松态势逐渐趋紧。五月底开始的银行间“钱荒”对资本市场形成了较大冲击,并且有向实体经济扩散的势头,在央行表态之后,资金紧张局面得到缓解,投资者信心有所恢复,资本市场企稳回升。

债券市场年初在经济复苏缓慢以及资金面宽松的背景下延续了牛市行情,随后在监管冲击以及资金面大幅变化的背景下呈震荡走势,整体看信用品种表现好于利率品种,低等级信用债强于中高等级信用债,上半年中债全价总指数上涨0.47%,中债企业债全价总指数上涨1.61%;而股票市场则在弱复苏预期落空后冲高回落,呈震荡下行的走势。

报告期初,基于对经济弱势复苏、债券牛市尚未结束的判断,易方达安心回报基金选择了信用债加权益类的大类资产配置方案。随着信用债收益率的不断下降,经济和政策面的不确定性逐步体现,本基金采取了谨慎稳妥的投资策略,降低了信用债仓位和久期;权益投资方面,考虑到经济复苏不如预期,本基金也在年初配高仓位的基础上逐步减持周期类的个股及可转债品种。从上半年的业绩表现看,权益类品种和信用债贡献了绝大部分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1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风险和机遇并存,而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则是影响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最大变量。从货币政策看,我们认为央行意图在于实行中性偏紧的管理方针。同时,银监会继续加强影子银行监管、规范银行理财产品,社会融资总量增速可能将进一步下滑。但从中长期来看,短期内融资总量增速下滑将逐步挤压房地产和地方融资平台对资金的占用,从长远看有利于实体经济的融资,提升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为调整经济结构打下基础。从财政政策看,本届政府对经济增速下滑容忍度更高,年初严厉的行政政策对消费构成了较大冲击,就业数据的稳定免除了政府的后顾之忧,对地方政府投资的限制也加大了经济下行风险。不过,近期领导人对于经济容忍度的不同表述也令市场对于下半年可能采取的财政政策及其时机与力度有着诸多猜测,而这一点也将直接影响经济复苏的时点以及力度。从海外形势来看,不确定性也在积累,面对美、欧、日的诸多政治与经济变量,出口和外生流动性也有受到冲击的可能。

总体来看,投资、消费和出口的风险都在累积,下半年宏观经济的走势不容乐观。政策的明朗化尚需时日,经济复苏可能至快也需等待至四季度。从大类资产配置的角度看,股票市场的周期股风险较大,机会在于部分具有较好成长前景的个股和可能放开的新股发行;转债市场经过6月份的调整后,部分债性较强和弹性较好的可转债品种也具备一定的波段操作机会,不过需要警惕潜在供给可能带来的冲击;债券市场收益率在流动性转好之后有所下行,低评级品种的信用利差保护处于低位,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存在调整风险。我们判断下半年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还将延续震荡走势,波动幅度加大。从投资的角度,目前的环境下,信用利差存上行风险,短期内通过投资于中高等级信用债以获取持有期收益仍然是首选策略。

易方达安心回报基金下一阶段的操作将继续采取谨慎稳妥的投资策略,维持信用债加部分低估值且兼具较好成长性的权益类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方案,捕捉股票市场机会,把握股票和可转债波段操作机会,灵活调整组合杠杆与久期,努力把握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以及权益类品种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阶段性机会,力争以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8,788,171.97元。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8,319,382.17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7,107,554.14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323,786.96	60,731,905.83
结算备付金	8,178,487.28	8,587,587.89
存出保证金	294,294.76	359,71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722,853.18	842,433,990.70
其中:股票投资	67,902,015.88	94,147,092.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64,820,837.30	748,286,898.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2,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719,033.86	-
应收利息	17,464,184.78	13,228,401.83
应收股利	85,500.00	-
应收申购款	1,235,419.17	8,728,40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95,023,559.99	934,070,01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7,535,835.92	405,849,296.22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99.98	46,888,437.13
应付赎回款	2,957,513.38	5,137,439.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3,133.05	303,622.91
应付托管费	180,895.16	86,749.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6,994.06	68,829.70
应付交易费用	368,401.63	158,698.29
应交税费	126,944.80	126,944.80
应付利息	181,824.75	59,676.5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5,894.77	391,795.95
负债合计	512,432,937.50	459,071,490.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4,964,131.76	431,924,197.97
未分配利润	97,626,490.73	43,074,32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590,622.49	474,998,52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5,023,559.99	934,070,010.7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A级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113元,B级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107元;基金份额总额884,964,131.76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级基金512,932,037.54份,B级基金372,032,094.2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951,950.97	67,662,918.44
1.利息收入	18,698,814.92	23,690,941.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1,972.89	209,581.59
债券利息收入	18,242,943.67	23,481,359.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20,353.0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545.2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367,529.81	26,455,674.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25,926.52	-3,336,395.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133,264.94	29,046,463.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60,191.39	745,605.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6,653.87	16,603,584.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32,260.11	912,718.97
减:二、费用	12,252,333.21	15,757,349.39
1.管理人报酬	2,754,015.57	2,941,264.91
2.托管费	786,861.64	840,361.38
3.销售服务费	694,614.60	926,418.79
4.交易费用	1,224,425.19	1,173,374.67
5.利息支出	6,548,224.00	9,642,543.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48,224.00	9,642,543.91
6.其他费用	244,192.21	233,38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9,617.76	51,905,569.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9,617.76	51,905,569.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924,197.97	43,074,322.19	474,998,52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99,617.76	13,699,617.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3,039,933.79	57,960,104.92	511,000,038.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7,506,815.75	135,698,754.54	1,283,205,570.29
2.基金赎回款	-694,466,881.96	-77,738,649.62	-772,205,531.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107,554.14	-17,107,554.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4,964,131.76	97,626,490.73	982,590,622.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0,146,443.52	5,532,661.26	865,679,104.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905,569.05	51,905,569.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106,874.73	-169,061.64	-79,275,936.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3,726,479.05	22,490,837.89	596,217,316.94
2.基金赎回款	-652,833,353.78	-22,659,899.53	-675,493,253.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1,039,568.79	57,269,168.67	838,308,737.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90,229,532.5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6,926.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54,015.57	2,941,264.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6,114.77	673,992.5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6,861.64	840,361.3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